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『宙然/碑	服務機	見月	1.外交部			職稱	1.代表	
下私八姓石	州木田	/JK/3万 /5%	19利	2.			40人件	2.	
香石	人偶及	未成年-	子 -	女		配偶及未成	5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	名	稱	謂姓			名
配偶		張月鶴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	比市士林區蘭雅段 1	小段 262 地號		410	16 分之 1	陳榮傑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士 10281	林區蘭雅段 1	小段 262	地號建號	130.09	全部	陳榮傑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す	Ī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4,937,31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中國國	國際商銀	Į		陳榮傑			1,900,000
定期存款		中國國	國際商銀	Į		陳榮傑			1,800,000
活期存款		中國國	國際商銀	Į		陳榮傑			114,645
活期存款		中國國	國際商銀	Į		陳榮傑			76,137

活期	存款					國	國泰世華銀行						東榮傑			28,98					
活期	 存款					花	演銀	 行				厚	東榮傑						45,	119	
	2. 外幣	各及	其他	幣別	存	 款						<u> </u>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金				額	
種	Š	類	幣	另	i]	存	方	攵	7	機	右	与	户		名	折合新台幣價					
かろ、	<i>Ы</i> Ф <i>b</i> → ±	: <i>-</i>	* ^			-##-### AFI	<u>. </u>						17 .1.1. ## 15	rt-		29,00					
标 合	外幣存款	災	美金			花旗銀	丁						陳榮傳	Ħ.		972,4					
(六)	外幣(扌	旨玥	金或	旅行	支	栗)(絲	侧價	項:	元)												
幣		别	所	;	有	,	人	È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-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1,726,264 1. 股票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元)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婁) 票 i	面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ķ(\$	總價客	頁:		元	,)						·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	文 票 內	面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\$(\$	總價客	頁:		元	(,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	炎 票 i	面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化	也有	價證	券(總	包價	實額:11,	726	, 264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	炎 票 市	面價	額	總				額	
美林	環球資產	至(注)				陳	榮傑			11,	42	4				1	1,7	26,	264	
註:票	平面價額	US	D30.6	 67,終	密	USD350),39	7,匯	率 33	3.46	56										
(人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租	<u> </u>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	額	
古董	字畫										陳榮傳	芙						5,0	00,	000	
(九)	債權(約	息金	≦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<u> </u>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戶	Η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入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『空 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- 一、本人配偶之財務向由其個人負責處理。
- 二、綜合所得稅亦各自分別申報。
- 三、基於上述理由,本(九十四)年財產申報依往例僅限本人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榮傑 申報日期: 94年11月30日